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度業績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國森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43,952	392,271
已售存貨成本		(159,089)	(448,220)
其他經營收入	6(a)	23,564	22,367
保險費攤銷		(146)	(92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679)	(9,019)
顧問費用		(14,884)	(23,123)
折舊		(12,286)	(4,728)
外匯虧損		(3,085)	(37,484)
其他經營開支	6(b)	(35,401)	(78,322)
物業租賃開支		(8,078)	(6,785)
員工成本	8	(45,862)	(39,487)
差旅開支		(7,256)	(6,245)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876)	(79,69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858,230)	(2,891,9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81)	(122,6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5)	(3,800)
收購林地預付款減值虧損		-	(383,484)
撇減存貨		(56,298)	(120,070)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000)	(125,5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1,665	-
<b>經營虧損</b>		<b>(1,066,505)</b>	<b>(3,966,921)</b>
融資收益		14,590	15,480
融資開支		(125,523)	(177,023)
<b>融資成本淨額</b>	7	<b>(110,933)</b>	<b>(161,543)</b>
<b>除稅前虧損</b>		<b>(1,177,438)</b>	<b>(4,128,464)</b>
所得稅	9	(9,305)	(62,193)
<b>年內虧損</b>		<b>(1,186,743)</b>	<b>(4,190,657)</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0,302)	(4,190,657)
非控股權益		(6,441)	-
		<b>(1,186,743)</b>	<b>(4,190,657)</b>
<b>每股虧損(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10	<b>(0.39)</b>	<b>(1.37)</b>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186,743)</u>	<u>(4,190,6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換算中國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6,298</u>	<u>25,6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6,298</u>	<u>25,67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170,445)</b></u>	<u><b>(4,164,983)</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64,004)</u>	<u>(4,164,983)</u>
非控股權益		<u>(6,441)</u>	<u>—</u>
		<u><b>(1,170,445)</b></u>	<u><b>(4,164,983)</b></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18	21,674
租賃預付款項		316,564	254,910
人工林資產		2,033,900	2,898,000
收購林地預付款		49,787	26,222
收購租賃土地預付款		–	42,873
物業建築工程按金		6,212	–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55,523</b>	<b>3,243,679</b>
<b>流動資產</b>			
租賃預付款項		10,724	9,019
存貨		39,405	107,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363	137,343
應收貸款		50,000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28,8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560	54,676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9,85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76	749,638
<b>流動資產總值</b>		<b>690,432</b>	<b>1,117,6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7,627)	(614,820)
計息借貸		(70,0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71,385)	(62,122)
金融擔保負債		(3,00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62,012)</b>	<b>(676,94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1,580)</b>	<b>440,72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83,943</b>	<b>3,684,40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06,989)	(1,124,83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06,989)</b>	<b>(1,124,833)</b>
<b>資產淨值</b>		<b>1,376,954</b>	<b>2,559,57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797	20,797
儲備		1,313,885	2,538,7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334,682</b>	<b>2,559,573</b>
非控股權益		42,272	–
<b>權益總額</b>		<b>1,376,954</b>	<b>2,559,57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7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林地管理、原木及木材貿易及提供木材加工及興建木結構房屋服務。

### 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80,3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90,657,000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98,2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1,95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1,580,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0,727,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770,4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5,337,000元)。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及長期的盈利能力及正面現金流量運營能力。

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公司之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於金融負債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每股資料除外)。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人民幣用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人工林資產。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討論。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須在財務報表中載入若干有關並無全部取消確認的所有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的任何持續參與事宜的披露(無論相關轉讓交易的時間)。然而，實體無需就採納準則首個年度的比較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金融資產的重大轉讓而須根據該等修訂在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獲得之服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木及木材之收益	48,493	392,271
砍伐業務銷售原木之收益	46,610	—
提供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之收益	48,849	—
	<u>143,952</u>	<u>392,271</u>

## 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a)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之前於損益扣除之收購林地預付款項	—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15,050	—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3,3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見下文附註)	3,000	—
政府補助	264	684
其他	1,885	1,683
	<u>23,564</u>	<u>22,36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債務人／供應商收回債務，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採購預付款項分別撥回人民幣15,0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365,000元。

### b)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13	3,496
— 非核數服務	1,056	—
	4,269	3,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184	9,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	1,528
	<u>12,856</u>	<u>14,456</u>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收益</b>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3,071	11,627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3,071	11,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519	3,853
	<b>14,590</b>	15,480
<b>融資開支</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優先票據之利息	(122,017)	(144,3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2,809)	–
其他利息	(525)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125,351)	(144,398)
贖回計息借貸虧損	–	(23,0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9,507)
其他	(172)	(98)
	<b>(125,523)</b>	(177,023)
融資成本淨額	<b>(110,933)</b>	(161,543)

##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401	28,2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190	2,9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288	8,361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47,879	39,487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2,017)	–
	<b>45,862</b>	39,487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約20% (二零一一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運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 9.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9,305</b>	62,184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hr/>	<hr/>
<b>總計</b>	<b><u>9,305</u></b>	<b><u>62,193</u></b>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根據中國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根據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務產生的收入豁免徵繳所得稅。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80,3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90,6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60,452,000股(二零一一年：3,060,452,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因年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	-	63,509

### ii)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4港仙	63,175	-

### iii)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產品種類劃分之分部管理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林地管理—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林地管理。

貿易業務—本分部為於中國從事原木及木材貿易。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本分部為在中國提供木材加工及興建木結構房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46,610	48,493	48,849	143,952
分部間收益	—	13,320	—	13,3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6,610</u>	<u>61,813</u>	<u>48,849</u>	157,272
減：分部間收益				(13,320)
綜合收益				<u>143,952</u>
分部虧損	<u>(956,721)</u>	<u>(6,414)</u>	<u>37,931</u>	(1,001,066)
未分配融資收益				12,055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5,52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184)
除稅前虧損				<u>(1,177,4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	392,271	–	392,271
分部虧損	<u>(3,428,291)</u>	<u>(457,485)</u>	<u>–</u>	<u>(3,885,776)</u>
未分配融資收益				4,992
未分配利息開支				(144,49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0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432)
贖回計息借貸虧損				(23,020)
除稅前虧損				<u>(4,128,46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乃自各分部錄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收益、未分配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計息借貸虧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林地管理	2,566,440	3,328,002
貿易業務	172,773	728,395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	264,008	–
分部資產總值	3,003,221	4,056,397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
應收貸款	5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560	54,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532	250,275
綜合資產	<u>3,245,955</u>	<u>4,361,348</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林地管理	537,766	498,099
貿易業務	17,930	82,695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	17,652	—
	<u>573,348</u>	<u>580,794</u>
分部負債總值	573,348	580,794
計息借貸	1,176,989	1,124,833
即期應付所得稅	71,385	62,1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279	34,026
	<u>1,869,001</u>	<u>1,801,775</u>
綜合負債	<u>1,869,001</u>	<u>1,801,775</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計息借貸、應付即期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858,230	—	—	—	858,230
其他經營收入	7	22,652	75	830	23,564
融資收益	2,095	405	35	12,055	14,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	593	6,966	2,969	12,2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581	—	—	7,5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935	935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3,876	—	3,876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000	—	—	13,00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65,401	(9,112)	9	—	56,2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240	—	439	—	9,6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	1,487	135,966	1,562	141,069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	34,041	—	34,041
物業建築工程按金增加	—	—	6,212	—	6,212
收購林地預付款增加	27,050	—	—	—	27,050
	<u>858,230</u>	<u>22,965</u>	<u>142,453</u>	<u>14,552</u>	<u>1,038,200</u>

	林地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木材加工及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					
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2,891,916	—	—	—	2,891,916
其他經營收入	21,368	126	—	873	22,367
融資收益	9,580	908	—	4,992	15,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672	—	3,186	4,7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2,699	—	—	122,6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800	—	—	3,800
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9,695	—	—	—	79,695
撇減存貨	—	120,070	—	—	120,070
收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25,562	—	—	125,562
收購林地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83,484	—	—	—	383,48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019	—	—	—	9,0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	3,658	—	3,362	8,804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0,480	—	—	—	10,480
人工林資產增加	300,000	—	—	—	300,000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僅由其中國業務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披露。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貿易業務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71,588
客戶B — 貿易業務出售原木及木材的收益	—	61,758
客戶C — 林地管理出售原木的收益	31,077	—
客戶D —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的收益	29,424	—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銷售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565	19,500
91至180日	2,308	—
	<u>22,873</u>	<u>19,500</u>

貿易及應收票據於交付貨品後10日至30日內到期。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即期	2,729	546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2,654	—
三個月後但不超過六個月	287	5,293
六個月後但不超過一年	61	—
一年後	5,120	—
	<u>10,851</u>	<u>5,839</u>

### 15. 資產抵押

本公司已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35,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79,992,000元)的股份抵押，作為發行人民幣1,106,9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4,833,000元)優先票據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已將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人民幣47,271,000元及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6,552,000元抵押，分別作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已分別作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中國實體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獲清償後解除。

##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貴州沃森與一名客戶(「客戶」)就向該客戶銷售價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原木簽訂一份協議(「銷售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貴州沃森同意向該客戶就獲得人民幣1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為期一年。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i)從該筆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的人民幣8,000,000元將預付予貴州沃森，作為銷售協議條款下之預付款，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由客戶支配；及(ii)貴州沃森將承擔有關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減向該客戶不時供應原木貨款部份之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仍在對貴州林地的質素進行調查，貴州沃森尚未開始採伐活動，因此，並未根據銷售協議向該客戶交付原木。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須予償還。然而，該客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時並未償還任何款項。貴州沃森代表本公司向銀行償還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償還該客戶之墊款。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擔保項下之負債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財務擔保負債。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貴州沃森並未收到銀行要求償還擔保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
- b) 年內，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展開稅務調查。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稅務當局仍在審核此案，因此尚未作出任何最終判決。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調查引起的稅項負債(如有)。因此，董事認為無需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c) 於報告期末，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與本集團無關之一間中國實體(「借款人」)獲授銀行融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20,000元)之抵押。相反，借款人之股東抵押其於借款人擁有之50%股權作為向本集團作出之反擔保。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如上文附註16(a)所述，本集團向該客戶償還人民幣8,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億尚簽訂兩份協議，以自一間中國銀行獲得為期一年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成都億尚已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成都億尚新舉借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新貸款按年利率7.216%計息且分別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271,000元的人工林資產及人民幣6,552,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 1.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披露，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多項違規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根據調查結果，董事得知，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位於雲南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保有不正一套會計賬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自此無法再聯絡到他們，當前管理層無法找到昆明錦德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當地辦事處存置的賬冊、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因此，董事無法取得充分的文件資料使其信納昆明錦德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該等賬冊及記錄乃自過往年度結轉，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滿洲里億尚」）的會計記錄與其總經理及若干職員用來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私人銀行賬戶被發現存在差異。已向中國稅務局遞交之滿洲里億尚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綜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亦被發現存在差異。此外，由於若干支持文件證明遺失，我們無法執行令人信納之程序就滿洲里億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交易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詳述之有關結餘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之確認。鑒於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滿洲里億尚之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結餘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明錦德與滿洲里億尚之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與此有關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 2. 範圍限制－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收購林地應付款項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的雲南林業局確認書(「二零一一年確認書」)及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擁有約121,000公頃的林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取得約76,000公頃林地的林權證。雲南林業局指示本公司回覆二零一一年確認書，並未頒發新確認書以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45,000公頃尚未獲得林權證之林地之所有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確定列入人民幣1,288,300,000元之人工林資產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1,000,000元的45,000公頃林地之所有權以及下文(b)段所述計入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201,406,000元之相關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81,874,000元。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本集團於雲南涵蓋約121,000公頃林地的購買代價在租賃預付款項與董事所估計的人工林資產之間分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準計算得出的雲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88,300,000元。然而，由於有關林地的實際面積、物種組成、產量及其他估值所需的資料不充分，專業估值師就估值無法發出非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01,406,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447,000元乃自二零零九年結轉。

鑒於有關該等資產收購事項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故人工林資產估值不合格且無法對收購日期的租賃預付款項進行估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於損益扣除的約人民幣858,230,000元的準確性。

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收購該等資產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或遺失，我們對人工林資產之估值不合格，且未對收購日期的租賃預付款項進行估值，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損益中扣除的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以及就雲南約96,000公頃尚未獲得業權確認林地的租賃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3,610,000元之準確性。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林地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41,454,000元。收購林地應付款項指將結算收購雲南林地的代價。由於昆明錦德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的若干賬冊和記錄遺失，應付款項金額乃由董事參考所持林地及估計市價所估計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作出總計人民幣12,519,000元及人民幣598,653,000元款項以結算部分於二零一零年結轉的估計未付應付代價。餘下未付應付估計結餘人民幣30,282,000元及人民幣42,801,000元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收購林地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56,534,000元及人民幣95,201,000元中。

由於有關收購該等資產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或遺失且有關林地之面積由董事估計，且並無各林業局頒發之適當林權證或確認書，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林地應付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估計未付代價結算部分款項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因此，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收購林地應付款項計算在內，且就過往年度訂立之收購林地合約，概無任何資本承擔。由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之賬冊和記錄不完整，且並無充足的文件證明以支持董事作出的估計，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收購林地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完整性。因此，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工林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收購林地應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披露的完整性。

### 3. 範圍限制－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2(b)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採購原木與三間實體訂立三份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就採購原木向三間實體支付人民幣171,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付款之後，本集團自三間實體收到價值人民幣47,895,000元(包含增值稅)之原木，其中價值人民幣20,131,000元之原木已出售予一名客戶(詳情見下文第4段)。餘額人民幣22,254,000元計入存貨，但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時，並未賦予其商業價值，因此該等存貨已作悉數撇減。根據採購合約，三間實體應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項結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於合約到期時並無交付原本協定的原木交付。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退款。因此，向三間實體預付的人民幣90,362,000元連同去年結轉的結餘人民幣35,200,000元(共計人民幣125,562,000元)被認為不可收回，並已作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簽署採購協議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已辭任並已離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會採取如向該等實體提起法律訴訟等適當行動以收回有關未償還結餘連同賠償。

鑒於以上情況以及並無資料可供我們評估以上三間實體之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交易項下所作付款之有效性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我們並無實際可行之替換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存貨預付款項減值以及計入採購存貨預付款項總額中的採購存貨預付款項餘下結餘人民幣32,743,000元之適當性及準確性，有關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因此，我們未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4. 範圍限制—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昆明錦德與多名第三方(均為中國實體及個人)進行原木及木材貿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若干客戶作出之銷售獲得收益人民幣240,12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約為人民幣122,699,000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未獲結算，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一年的損益中作出全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述之調查結果，昆明錦德之若干賬冊及記錄被發現遺失，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交易、現金或其他事項之完整性。

由於(i)我們並無足夠文件證明貨物之收取及客戶結算款項之情況；(ii)我們並無可信納之資料闡釋結餘未予支付且已到期之原因；(iii)就審計而言，我們無法就銷售交易及應收結餘開展有效之確認程序；(iv)我們並無資料可用於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v)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銷售交易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銷售交易是否存在及準確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適當性。我們未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5. 範圍限制—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即期應付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轉讓若干林地。根據中國稅務規定，有關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由於並無充分資料確定於轉讓日期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無法估計附屬公司間轉讓人工林資產產生之稅項負債。鑒於並無充分資料確定被轉讓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本集團附屬公司間人工林資產轉讓產生的稅項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即期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71,385,000元及人民幣62,122,000元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66,008,000元及人民幣461,04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結餘包括自二零一零年結轉的人民幣380,640,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確定有關應付稅項的準確性。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人民幣62,122,000元的即期應付所得稅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銷售交易有關，然而並無足夠文件證明支持。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該等日期之有關應付所得稅的準確性。我們無法進行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466,008,000元及人民幣461,046,000元及即期應付所得稅人民幣71,385,000元及人民幣62,122,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人民幣62,193,000元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90,078,000元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 6. 限制範圍－林地收購預付款項、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控制之兩間實體支付人民幣413,911,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已付之人民幣383,484,000元分類為收購林地預付款項。根據調查結果(更多詳情見附註19(b))，有關付款經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授權，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被董事會免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支付款項後，本集團獲提供若干林權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342,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被分類為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已增至人民幣34,000,000元。人工林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之詳情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及附註17(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以上兩間實體並未提供其他林權證。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中國律師對以上兩間實體提起法律訴訟。根據調查，董事認為，以上兩間實體之前提供的林權證屬偽造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向中國警方報案。鑒於林權證被查出屬偽造副本，以及不確定能否自以上兩間實體收回款項，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該等林地之法定林權證，因此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0,000元之相關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損益中扣除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085,000元之相關租賃預付款項及就收購林地向上兩間實體作出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83,484,000元已全面減值。

然而，我們並無資料可用於評估以上兩間實體之財務狀況。由於並不確定對以上兩間實體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全面減值之適當性。我們並無實際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租賃預付款項減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林地向上兩間實體作出預付款項之適當性及準確性。因此，我們未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鑒於以上因素對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我們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7.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二零一零年結轉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110,000元及人民幣76,160,000元之存貨的法定業權並無足夠文件證明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50,000元的存貨乃自過往年度結轉及存放於本集團之前客戶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行動向前客戶追討還款。然而，前客戶拒絕償還任何款項，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盤點時拒絕本集團接觸該等存貨。儘管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配合安排進行盤點，但盤點之結果仍不令人滿意。董事堅信本集團將收回存貨。然而，該等存貨的質素可能會所有下降。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中就該等存貨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

因缺乏可信納之適當書面證明以及由於過往年度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或遺失，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存貨的擁有權。此外，由於隨後進行盤點之結果並不令人滿意，故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存貨的存在性或決定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賬面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準確性。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該等存貨的存在性、本集團是否擁有該等存貨之業權及是否須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人民幣41,350,000元是否適當。因此，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乃由於存貨之法定業權並無充分之書面證據支持。

## 8. 收購林地之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若干協議並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9,787,000元，以購買中國貴州省之林地。年內，本集團已就該等林地獲得若干林權證，並開始對其進行實地考察及開展初步工作。然而，本集團對林地樹木之質量並不滿意，並與賣方協商降價及退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對其索償進行評估。然而並未就林地作出專業估值。倘實地考察完成後，該林地之質素不合要求，本集團將向賣方退還林權證，並追回

收購林地之預付款項。由於並無專業估值、實地考察尚未完成且無足夠書面證據證明賣方具有償還本集團索償之財務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收購林地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收購林地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或決定是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9. 範圍限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35,103,000元及人民幣2,479,992,000元。由於範圍限制已於上述2至8段詳述，我們無法信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作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金額的公平性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必要。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因此，我們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審核意見。

有關上述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80,302,000元，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8,29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580,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770,413,000元。儘管存在以上所述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盈利能力及營運獲得之正面現金流而定。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63.3%。

#### 木材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要自滿洲里、伊春及雲南地區的木材貿易業務售出約49,100立方米之木材。木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2.3百萬元)，較去年下降87.6%。

#### 採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恢復其採伐業務。本集團自其於四川及雲南地區擁有的林地採伐及售出約62,600立方米的木料，為收益貢獻約人民幣46.6百萬元。

#### 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

自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主要分別源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加工約26,900立方米原木，為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資源整合、與供應商保持聯絡並不斷開發國內及國際客戶，旨在於二零一三年擴大生產。

####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指採伐活動、木材貿易業務、木材加工及建築工程服務之直接成本。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滿州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5名所致。

##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之變動為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委任的獨立林地估值師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可用的資料不充分所致。CFK須根據對特定數量林地面積之高標準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林地之儲存面積、物種組成及產量作出主觀判斷。

## **租賃預付款減值**

租賃預付款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乃歸因於位於雲南省的工業用地減值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人民幣7.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並作出相應金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收回未收回款項。

##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連同各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實物盤點及考察。經參考外部專業專家釐定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釐定之價值及管理層判斷，決定在技術上對存貨進行撇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實物盤點期間確認存貨質素下降所致。

##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經評估收購存貨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認為收回人民幣13.0百萬元之可能性較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收回未償還款項。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契稅撥備減少所致。

## 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的新附屬公司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產生的折舊所致。

## 外匯虧損

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穩定以及因部分以美元計值之存款已兌換為人民幣存款令以美元計值之存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條例第86章，自本集團林地業務產生之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就原木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1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虧損約人民幣4,19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3.9百萬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森林持續重建其業務，同時採取措施實現戰略目標，即成為一間垂直整合森林公司，業務覆蓋整個行業價值鏈。本集團穩步拓展其業務，從採伐到覆蓋木材貿易和加工、森林技術開發及木結構房屋建築。

年內，中國的經濟增長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抑制。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8%，較上一年度下降1.5個百分點。房地產行業乏善可陳，木製品的需求受此壓制。

年內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採伐及木材貿易業務，以及已經開始盈利的木材加工業務。虧損主要因採伐及木材貿易活動水平降低、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與新收購木材加工業務有關的開支)上升所致。

為加強內部監控以為日後可持續發展奠下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後，本集團現正與外部專業人士討論以計劃開展第三階段內部監控審查。

## 木材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木材貿易業務出售原木約49,100立方米，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上一年度出售之面積及錄得之收益分別約為340,000立方米及人民幣392.3百萬元。收益的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管理層授權清算存貨時變現的總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一年反常所致。

年內，原木主要於滿洲里、伊春及雲南地區進行貿易。由於本集團自俄羅斯為其高檔原木供應開發大量林木資源，本集團的木材貿易業務現正開始與其木材加工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 採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逐漸恢復其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採伐活動，合共出售原木約62,600立方米，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一直致力於重建一個準確的記錄系統和林地管理團隊，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採伐活動。

林地土地儲備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為收回其林地資產林權證（「林權證」），中國森林繼續與相關政府機關交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54,000公頃（其中位於雲南省的76,000公頃擁有林權證，45,000公頃無林權證，餘下位於四川省的33,000公頃有林權證）價值約為人民幣2,033.9百萬元之林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回餘下林地之林權證。

## 木材加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了滿洲里三發木業有限公司（「三發木業」）的收購，該公司為亞洲的一間最大高檔木材加工廠之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是次收購乃為實施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策略的下游主要步驟。

收購後數月內，本集團專注於重組、培訓及提升三發木業的生產力。於資源整合、與供應商洽談及開發中國及國際客戶方面作出努力，旨在提高二零一三年的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三發木業高檔木製品的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逐步將三發木業發展成中國東北高檔木製品的大宗加工商。

於二零一二年，三發木業持續向日本出口高檔木製品，在日本具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收購後，三發木業開始作出初步財務貢獻，本集團的木材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八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9.4百萬元。

### **木結構房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森林戰略性地推出木結構房屋製造及建築業務，旨在加速本集團的下游林地業務。

本集團於河北省唐山取得木結構房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原本預計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竣工，但由於客戶需求有變，隨後改期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初，中國森林在北京成立獨立的木結構房屋設計及研究中心，專注於節能及環保的木結構房屋產品。本集團已就涉及木結構房屋建築的若干重要技術取得知識產權。

###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趨於穩定，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經濟有望穩步發展。木材及木製品的需求有望穩定，藉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方式實施其垂直整合業務策略，整合林地產業鏈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

本集團預期透過開採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優質林地增加其採伐活動。與此同時，三發木業的擴張活動已準備就緒，有望提高二零一三年的生產，進而支持本集團木材貿易業務的發展。

隨著國家林業部門改革及植樹造林的進一步擴大，中國的林業在過去十年裡經歷了快速增長。近期，中央政府亦重點強調環境保護。

中共中央前總書記胡錦濤同志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式上發言，政府應該「扭轉生態環境惡化趨勢，建設美麗中國」。這標誌著「美麗中國」的概念首次被寫入五年舉行一次會議的重要報告中。

中國的林業發展預期受益於眾多不斷利好的政府政策。憑藉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中國森林對中國森林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日後發展商機充滿信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減少人民幣34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24.8百萬美元及6.4百萬日圓存放於中國及約0.77百萬港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2.5百萬美元存放於香港。

##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行使之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按10.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介乎5.6%至7.216%之年利率計息，且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7,2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若干四川人工林資產之林權證作為抵押。

## 資產抵押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介乎5.6%至7.216%之年利率計息，且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7,2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四川及雲南人工林資產之若干林權證作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已分別作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中國實體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對沖為目的金融工具。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8（二零一一年：0.41）。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5百萬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購回其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止期間，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分別由李國昌先生及李健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位及責任有所區分。自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職位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由李國昌先生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 守則第A.6.7條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李國昌先生、孟繁志先生及劉璨先生已出席大會。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璨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在北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登載。

## 致謝

本人謹向董事同寅、所有員工及全體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璨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徐慧敏女士。